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沈玉珍 電話:(02)77365983

受文者: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會(四)字第1050178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(1050178881_Attach1.pdf、1050178881_Attach

2. doc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

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050102864

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訂 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

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2016-12-23次 515:56:49章